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玉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峡水务”）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峡江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峡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用于峡江县河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建设，贷款期限10年。为实现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叶庆华拟为该项目贷款的偿还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叶庆华为本次贷款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函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庆华回避表决，本议案或其他非关联董事6票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叶庆华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

关联关系：叶庆华持有公司 13.52%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定价事宜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玉峡水务拟向九江银行峡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用于峡江县河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10 年。公司关联方叶庆华先生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叶庆华为本次贷款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函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玉峡水务业务经营需要，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